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727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154號
裁定日期	112年03月30日
聲請人	林志鴻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上訴字第3068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、同院107年度上訴字第371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2386號刑事判決(下稱系爭判決三)、同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083號刑事判決(下稱系爭判決四)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反憲法第7條、第8條、第15條、第23條及罪刑相當原則等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1 二、按，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其案件之受理與否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又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92條第2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，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聲請人曾對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三認（一）販賣第一級毒品、販賣第二級毒品、轉讓第一級毒品、施用第一級毒品及持有第二級毒品部分，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；（二）持有第三級毒品部分，核屬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其上訴顯為法律所不准許，爰均予駁回。是本件關於此部分聲請，應以系爭判決一為確定終局判決一。又聲請人曾對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四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，是此部分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二。合先敘明。 3 四、查，憲訴法係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修正施行，系爭判決三、四及確定終局判決一、二均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於聲請人，故本件聲請得否受理，應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定之。次查，核聲請意旨所陳，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一、二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是本件聲請與上開大審法規定之要件有所未合，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4

	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　審判長 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
裁定全文	112年審裁字第727號林志鴻聲請案
案件公告	
言詞辯論	
言詞辯論影音	
說明會	
說明會影音	
宣示判決影音	